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特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开特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2023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37元/股，发行股数为19,363,46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708,759.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930,008.79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778,750.37元。截至2023年10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52号和众环验字(2023)010005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华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4,498,566.86元（不含税），抵减保荐承销费用进项税额688,252.55元、审计及验资费用进项税额

115,811.34 元、律师费用进项税额 121,800.00 元，本次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572,702.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2,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933,962.28
3	律师费用	400,000.00
4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164,604.58
	小计	4,498,566.86
5	保荐承销费用进项税抵减	688,252.55
6	审计及验资费用进项税抵减	115,811.34
7	律师费用进项税抵减	121,800.00
	小计	925,863.89
	合计	3,572,702.97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德华

宋德华

施东

施东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